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0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CHAO WAN LONG即鄒雲龍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CHAO WAN LONG即鄒雲龍(居留證統一編號：Z0
00000000號)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；並請向內政部移民署
查明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臺中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